

论文

从自然法到自然权利--历史视野中的西方人权

[全文pdf下载](451KB)

摘要:

自然权利理论是近代自然法学说的要义和核心,它克服了自然法的不确定性和实证主义的恶法亦法思维,为西方人权奠定了基础,推动了权利理论和权利形态的历史性转换,即从"应有权利"到"法定权利"再到"实然权利"这一历史转变.这一转变过程发端于古希腊,经罗马法学家和中世纪经院学者的传承和提升,最终在近代法学家们的手中得以完善.英国经验式的自然权利和欧洲大陆先验式的自然权利,代表了两种不同的权利理念和实践模式."自然权利-人权"理论实现了对自然法和实证主义的超越,为美、法两国革命和20世纪国际社会的人权建设提供了历史基础和理论指导.

关键词: 自然法 自然权利 人权 实证主义

Abstract:

Keywords:

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

DOI:

基金项目:

通讯作者:

作者简介:

参考文献:

本刊中的类似文章

1. 罗国强.普芬道夫自然法与国际法理论述评[J]. 浙江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 0,(): 1-15
2. 孙笑侠 麻鸣.法律与道德:分离后的结合——重温哈特与富勒的论战对我国法治的启示[J]. 浙江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 2007,37(1): 144-
3. 聂原.自然法学:价值与局限[J]. 浙江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 2001,31(2): 109-
4. 罗国强.普芬道夫自然法与国际法理论述评[J]. 浙江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 2010,40(4): 128-142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- ▶ Supporting info
- ▶ PDF(451KB)
- ▶ [HTML全文]
- ▶ 参考文献

服务与反馈

- ▶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
- ▶ 加入我的书架
- ▶ 加入引用管理器
- ▶ 引用本文
- ▶ Email Alert
- ▶ 文章反馈
- ▶ 浏览反馈信息

本文关键词相关文章

- ▶ 自然法
- ▶ 自然权利
- ▶ 人权
- ▶ 实证主义

本文作者相关文章